

2007年6月

# 食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7/30/3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联合工作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电话: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电子邮件: codex@

世界  
卫生组织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2008-2013年战略计划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2008–2013年战略计划

---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5834-9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8年

##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联合食品标准计划框架内建立的一个拥有170多个成员的政府间机构，其宗旨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方法。委员会还促进对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食品法典**》（拉丁文Codex Alimentarius，指食品法或食品法规）是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它汇编了国际通过的食品标准、准则、行为规范和其它建议。

## 2008-2013年战略计划

本文件提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2013年战略计划》，陈述了委员会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编制了一份时限明确的计划领域和计划内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远景和目标奠定了其上级组织即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品安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的基础。

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进一步情况可向该委员会秘书了解：

The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 +39 06 57054593  
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



## 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2013年战略计划

前 言	iii
-----	-----

### 第1部分

<b>战略远景和目标</b>	<b>1</b>
战略远景声明	1
引 言	1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2
战略目标和共同责任	3
<b>目标1:</b> 促进合理的管理构架	<b>3</b>
<b>目标2:</b> 促进科学原则和风险性分析 最广泛、一致的应用	<b>4</b>
<b>目标3:</b> 加强食典工作管理能力	<b>5</b>
<b>目标4:</b> 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b>6</b>
<b>目标5:</b>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的有效参与	<b>7</b>

### 第2部分

<b>2008-2013年计划领域和计划的活动</b>	<b>8</b>
<b>目标1:</b> 促进合理的管理构架	<b>8</b>
<b>目标2:</b> 促进科学原则和风险性分析 最广泛、一致的应用	<b>11</b>
<b>目标3:</b> 加强食典工作管理能力	<b>13</b>
<b>目标4:</b> 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b>15</b>
<b>目标5:</b>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的有效参与	<b>17</b>

### 第3部分

<b>战略计划的实施</b>	<b>20</b>
----------------	-----------





# 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2013年战略计划

## 第1部分

### 战略远景和目标

#### 战略远景声明

食品法典委员会设想一个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包括食品安全和质量的世界。为此，食典委将制定国际协商一致的、基于科学原则的标准和相关文本，供国内法规和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实现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公平食品贸易的目标。

#### 引言

1. 本文件提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的战略计划，陈述了食典委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并包含了一份时限明确的计划领域和打算开展的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

食典委的战略远景和目标奠定了其上级组织，即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安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的基础。

《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高度优先重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促进食品政策和管理构架。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认识到需要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突出健康考虑，并承认食典委在确保最高水平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方面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和相关文件<sup>1</sup>敦促世卫组织朝着将食品安全整合为基本的公共健康职能之一的方向努力，目标是建立可持续的综合食品安全体系，减少整个食物链中的健康风险性。

不言而喻，在制定标准、准则和建议时，食典委充分考虑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所作的属于食典委职责范围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sup>1</sup> 《世卫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世卫组织，2002年）。

食典委的基本职责，是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

2. 食典委始终在变化和科技进步的环境中运作。世界食品贸易的增长，现代通讯的进步以及人口流动性的增加，均有助于提高食品安全和法规的能见度和重要性。

国际社会日益关注预计将发生的食源性疾病或此类疾病的增加。全世界消费者正在谋求其食品获得更大的安全 and 质量保证。

食典委在努力促进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活动中，需要保证所有成员国更有效地参加和参与全球重要标准的制定，考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增强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机会，特别是与消费者和消费者代表组织的合作机会。

发展中国家占全球食品和农业贸易的比重也可能不断增加。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努力应对新的挑战，跟上最新发展。<sup>2</sup>

3. 食典标准、准则和其他建议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用协定》中得到承认和获得地位，既提出了挑战又带来了责任，包括需要确保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科学原则为基础，符合该组织的需要和职责。鉴于与产品描述、标签、包装和质量描述符号有关的规定对于消费者知情和公平贸易方法的重要性，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也十分重要。食典委在制定对贸易不产生不必要限制的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食典委需要保持其作为国际认可的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卓越地位，需要呼吁所有成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使用食典委标准作为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的基础。这将有助于成员国进一步意识到国际协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为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而加强食品控制体系的重要性。

## 基于科学证据的决策

4. 作为一个风险性管理机构，食典委本身并不进行科学评估工作，而是依靠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集的关于特定问题的科学专家机构的意见。

这些专家机构，例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粮农组织/世卫

<sup>2</sup>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和其他的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联合评价。

组织微生物风险性评估专家联席会议（JEMRA）和其他特设专家磋商会，在职能上独立于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因而不直接属于本战略计划范围之内。

这些机构的职责、职能、组成和议程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确定。这些专家机构的独立性对于其意见的客观性至关重要，这些机构的会议应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风险性分析工作原则》与食典委互动。

为了科学决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科学机构与食典委的政府间机构之间进行大量协作。

## 战略目标和共同责任

5. 为了全面实现战略远景，食典委必须与其上级组织和成员联合采取行动。食典委促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筹措充足资源，以便食典委能够履行其职责。

上级机构的其他关键作用是提供食典委所要求的科学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使它们能够有效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加强发展合理食品控制体系的能力。

食典委十分赞赏其成员的努力，特别是那些作为食典委附属机构主持国政府给食典委工作提供重要财政和其他支持，或者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外项目捐款。

食典委将与上述伙伴密切合作，为实现其战略远景注重下列目标。

### 目标 1：促进合理的管理构架

6. 一个有效的食品控制体系对所有国家能够确保其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安全性并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要求至关重要。根据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进行国际协调，对于促进保护消费者健康的整体方法，包括降低食源性危险的体系，并尽量减少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来说是必要的。

为此，食典委将通过不断制定与食品的安全和卫生、营养、标签、进出口查验出证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其成员提供必要的指导。这将需要在下列主要方面持续承诺和努力：

- 食典委将以沿着整个食物链减少健康危险的科学原则为基础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适当时包括饲料。在增强食典委制定广泛应用于一系列商品的以风险性和实效为基础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战略重点方面，食典委必须对建立一套连贯的、综合的、覆盖整个食物链的食品标准予以优先考

虑。该方法可以作为食典委成员国寻求向消费者提供安全食品、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食品管理体系的一个模式；

- 认真制定关于食品安全和质量包括标签的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反映全球的变化差异。食典食品质量标准应注重产品的基本特性，以确保避免标准规定过细，对贸易产生不必要的限制；以及
- 制订和决定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时，食典委应考虑其对于所有成员的技术和经济含义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基础建设、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设置不必要的、不公正的或者歧视性的障碍。

7. 在许多国家中，立法分散，管辖权限重叠，监测、监控和执法不力，削弱了对食品的有效控制。健全国家食品控制和管理体系，对于确保国内人民的健康、安全，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食品的安全和质量来说是必要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已在促进国家一级完善管理构架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食典委在鼓励其成员国使用相关食典标准的同时，力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基于国际原则和准则、处理食物链所有组成部分的国家管理体系。随着发展中国家努力提高食品安全和营养水平，建立合理的食品控制和管理基础构架，包括开发人力资源，对于这些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并将需要高度的政治和政策承诺。<sup>3</sup>食品控制体系双边相互认可及其等同性的谈判能否成功，也取决于各国相互确保各自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国际一致性的能力。

##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和风险性分析最广泛、一致的应用

8. 食典委进行决策的科学依据，在《关于科学在食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及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其他因素的原则声明》和《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风险性分析工作原则》中作了明确说明<sup>4</sup>。食典委将确保其相关附属机构加以一致应用，以保持它对本项目标的重视。应用于整个食物链食品安全的风险性分析是一种国际认可的方法，将需要食典委、其上级组织和各国政府给予不断持续的支持，促进国际和国家一级对这一方法的认识和应用。

<sup>3</sup>《跨越2000国际食品贸易会议报告：科学决策、协调、等同和相互承认》，墨尔本，澳大利亚，1999年10月11-15日，《附录1》。

<sup>4</sup>《食品法典程序手册》。

9. 近几年来，食典委请上级组织提供的科学建议的范围显著扩大，超出了化学和微生物危害的范围。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通过组织一些关于转基因生物食品和抗生素抗性等主题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特设专家磋商会回应了这些请求。食典委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促进对风险性分析的认识，继续探索诸如营养风险性评估等新的工作领域，以便提供与食典委标准制定活动相关的科学建议。
10. 及时获得科学建议是食典委履行其职责的先决条件。食典委将继续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充足资源，确保及时、可持续地向食典委提供科学建议。为了更加有效地利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专家机构和特别磋商会，特别是考虑到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科学建议的范围迅速扩大，食典委将继续加强风险性管理者（有关的食典附属机构）和风险性评估者（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和特设专家磋商会）之间的相互作用。食典委已经同意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推荐一套对食典委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的标准，并将审议这种方法的实用性。食典委将与其上级组织紧密合作，增强其工作管理能力（见目标3），提高其有效应对正在出现的食源性风险的能力。
11. 食典委的目标是制定满足其全体成员需要的标准，以确保这些标准在全世界适用。这项目标的一个困难是长期缺乏世界所有主要地区的相关数据。食典委将继续鼓励来自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的各国给食典委及其上级组织提交有关数据。食典委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现有成就基础上，采取重大步骤，确保科学建议的提供更加迅捷、质量更高，得到满足的请求更多，工作过程的透明度更大。食典委特别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探索加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科学建议制定工作，并在其中利用这些国家提供的数据的新方法。在发展中国家没有相关数据的情况下，食典委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生成这类数据。

### **目标 3: 加强食典工作管理能力**

12. 食品安全和全球食品贸易不断受到各国和关心这些问题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视。食典委的工作必须更加迅速、有效，以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其所需要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

<sup>5</sup>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给食典委和成员国的科学建议规定咨询程序。

13. 食典委已经为实行更加有效的工作管理程序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例如增强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战略和标准管理机构的作用、举行食典委年度会议以及更加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然而，食典委必须采取额外的步骤，改进管理工作，及时处理高度优先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标准制定工作，赶上国际发展变化的步伐。
14. 新的食典工作管理程序<sup>6</sup>的实施，必须使食典委提高效率成效，同时保持其已经赢得的作为一个开放、公正、透明和基于规则的机构的宝贵声誉。不断改进的主要特征包括<sup>7</sup>：
- 提高执委会通过向食典委提出建议，对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进行战略监督、指导和横向协调的能力；
  - 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使用便利有效决策的标准，考虑启动新工作和修改现行标准的需要，决定工作的优先重点；
  - 确保新的工作和标准修订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进度由执委会监督，工作超出规定时限，执委会建议食典委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 探索闭会期间推进附属机构工作的机制，同时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
  - 促进以共识为基础的决策；以及
  - 加强食典委秘书处，确保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有效运作和工作管理，并与食典联络点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

#### 目标 4：促进食典委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5. 食典委必须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作，包括其工作对食品标准问题具有间接但重要影响的那些组织。食典委监测其他组织与食品标准有关的的活动，适当时和符合食典程序时与这些组织协调，对于实现互补、避免重复并防止制定矛盾的标准或准则来说是必要的。这样的合作对于制定健康保护措施和食品贸易措施，一致、连贯地处理从农场到餐桌的食物链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sup>6</sup> 正如《对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其他食品标准工作的评价报告》和《对法典委员会结构和法典委员会及特设工作组的审查报告》所建议并得到食典委赞同的那样。

<sup>7</sup> 主要特征未按优先次序排列。

16. 世贸组织把食典委看作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杰出国际机构。因此，食典委必须在制定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食品标准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同时充分考虑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管理举措。食典委也有责任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力量，促成关于食品标准和管理政策事项的国际共识。适当时应考虑在食典委和其他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建立或推进合作，尤其是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建立或推进合作，以确保有效的协作和协调；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及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一致。

##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的有效参与

17. 食典委所有成员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参与食典委的工作，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所有成员和有关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合理决策和确保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考虑所有利益和观点的关键。自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食典委成员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现占成员总数的比例相当大。食典委欢迎迄今为止为减少至今妨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参与食典委活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所采取的一些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建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联合项目和信托基金，编写培训手册和开发与食典相关的其他能力建设工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能力建设项目也对加强这些国家参与食典活动产生影响。该信托基金和粮农组织及世卫组织的其他项目，是旨在使各成员国能够进一步获得食典工作经验作出的努力。食典委强烈敦促各受益成员把握所提供的这些机遇，做出坚定承诺，为食典工作划拨充足的资源，实现持续而更有效的参与。
18.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需要以一种连贯的方式不断执行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目的是增强国家的食典管理和咨询结构（例如食典联络点，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提高有效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技术专长。食典委将在促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做出努力方面发挥咨询作用，以便这些努力能满足食典委及其成员的需要。
19. 除了促进成员国参与之外，食典委将通过进一步努力鼓励消费者和公益团体参加其国际一级的工作，并鼓励政府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继续增强食典工作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食典委将利用一切信息技术发展，提高食典工作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 第2部分

### 2008-2013年计划领域和计划的活动

#### 目标 1

#### 促进合理的管理构架

##### 1.1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安全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 说明:

在考虑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安全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强调横向方法；对食品安全采用以风险性为基础和针对整个食物链的方法；反映全球变化差异以避免对贸易产生不必要的限制，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考虑对所有成员的技术和经济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

###### 时限:

持续的

###### 负责机构: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

##### 1.2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 说明:

在考虑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其一般性质，并在保持包容性的同时，反映全球的变化差异，侧重基本特性，避免规定过细和不必要的贸易限制，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考虑对所有成员的技术和经济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

###### 时限:

持续的

###### 负责机构: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所有的商品委员会、各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

### 1.3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标签和营养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说明:**

在考虑科学技术发展和《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的同时，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标签和营养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确保：强调横向方法和保持包容性的必要，并处理食品标签和营养问题，以避免规定过细和不必要的贸易限制，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考虑对所有成员的技术和经济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

### 1.4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说明:**

在考虑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时，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监督和出证以及采样方法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包括关于等同性、相互认可和可追溯性/产品追踪的指南，以确保：强调横向方法和保持包容性的必要，反映全球的变化差异，以避免规定过细和不必要的贸易限制，同时尊重食典委的基本目标，考虑对所有成员的技术和经济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基础设施、资源、技术和法律能力。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采样和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

###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说明:**

在食典职责范围内制定在食品生产中安全和审慎使用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注重公共卫生，基于合理科学、遵循危害性分析原则并考虑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时限:**

2011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现有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抗生素抗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

#### 1.6 探索创新的风险性管理构架

**说明:**

在制定兽药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时探索创新的风险性管理构架，在各法典委员会之间分享新方法的成果。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

####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计划

**说明:**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加强其改善食品控制基础设施和提供技术协助的计划，包括协助需要的国家生成数据，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应用或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请求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报告各自能力建设活动的落实情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

#### 1.8 公布和传播食品法典

**说明:**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适当的方法确保及时公布和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提供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 目标 2

### 促进科学原则和风险性分析最广泛、一致的应用

#### 2.1 审议相关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风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说明:**

审议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性分析原则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风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的一致性。审议可能导致食典委建议各法典委员会修正与它们的工作领域相关的风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

**时限:**

2011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

#### 2.2 审议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性分析原则

**说明:**

所有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属于其工作领域的风险性评估政策且所有这些政策已经由食典委通过后，根据得到的经验审议由相关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风险性分析原则。

由于这些风险性评估政策在风险性管理者与风险性评估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两者之间的交流适当时应进一步改善。这样一项审议的结果可能是修改关于风险性分析原则的文件供食典委通过。审议也应考虑2.1和2.3内说明的活动的结果。

**时限:**

2013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

####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说明:**

按照《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风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第38段，加强风险性管理者与风险性评估者之间的交流。

**时限:**

正在进行

**负责机构:**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

**2.4 审议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典委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的一套标准**

**说明:**

审议由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供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对食典委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的标准的实用性。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执委会

---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说明:**

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提出请求，以最佳利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有限资源提供科学建议。鼓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食典执委会和食典委通报关于从成员国收到的关于提供食品安全科学建议的所有要求。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食典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

**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风险性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说明:**

协助开展旨在有效实施这些原则的能力建设活动。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食典执委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及食典委成员

## 目标 3

### 加强食典工作管理能力

#### 3.1 审议《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执委会开展严格审议的程序

**说明:**

审议和必要时修订《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严格审议过程的效果。

**时限:**

2009年之前由执委会完成分析；如果需要修改，在2011年之前由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完成修改

**负责机构:**

执委会、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

####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说明:**

依据完成每项活动的规定时限，对所有附属机构活动（即标准、操作规范、卫生操作规范、准则）的进展进行年度审议，如果活动有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规定时限，向食典委建议纠正措施。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执委会

---

#### 3.3 制定具体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确定重点的标准

**说明:**

制定具体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确定重点的标准并使用这些标准对工作进行管理。落实和必要时审议标准。

**时限:**

2008年之前完成决策和确定重点的标准。2008年开始审议标准。

**负责机构:**

所有的综合主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

### 3.4 分析食典分步制定过程中便于推进文本步骤的工作管理方法

**说明:**

根据3.3中提到的标准和各法典委员会的应用情况,分析各法典委员会用于在食典分步制定过程中推进文本步骤的工作管理方法。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分析

**负责机构:**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完成或在下一个步骤(3.5)中由顾问完成

---

### 3.5 目前尚未使用业已证明在食典分步制定过程中便于推进文本步骤的方法的附属机构采用此类方法

**说明:**

根据3.4所做的分析,建议目前尚未使用业已证明在食典分步制定过程中便于推进文本步骤的方法的附属机构采用此类方法。

**时限:**

2011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食典执委会和食典委

---

### 3.6 全面说明按优先次序排列的所有科学建议请求

**说明:**

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每年按优先次序排列要求提供科学建议的所有请求(即附属机构或各成员国提出的持续的和特别的请求)以作出全面说明(包括预算信息,因其对食典工作有影响)。将用于排列优先次序的标准是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所同意的那些标准(ALINORM 05/28/3)。也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包含与提供科学建议有关的预算信息。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执委会、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说明:**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在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和工作管理方面，以及在与食典委联络点交流并满足其需要方面的成效和资源需要。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食典执委会、食典委

---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说明:**

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善食典委附属机构的结构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的决定。

**时限:**

2010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食典执委会、食典委

---

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1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

**说明:**

追踪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找出潜在的互补、差距、重复或冲突。每年应向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报告与食典委相关的此类活动概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食典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

####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说明:**

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在制定食品标准和相关文本时，对食典标准、相关文本和任何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予以应有的考虑。适当时，建议包括对食典标准和有关文本的适当相互参照。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

---

#### 4.3 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对食典工作做出贡献

**说明:**

请与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有关的国际机构参与食典标准制定过程

**时限:**

正在进行的

**负责机构:**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

#### 4.4 考虑与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

**说明:**

在认识到需要更进一步改善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相互作用的同时，酌情探讨为确保有效协作和协调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且此类合作应与《食典委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准则》相一致。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

#### 4.5 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跨学科协调

**说明:**

鼓励食典委成员国在各自国内建立有效机制，以便本国派往与食品标准相关的各个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横向协调和沟通。请各成员国制定评价标准以评



估其建立的机制是否成功，并通过各自的食典委区域协调委员会向食典委报告这项活动的进展。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 目标 5

### 促进成员国最大限度的有效参与

####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加强对食典委的参与

**说明:**

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鼓励现有捐赠者继续提供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并请其他捐赠者向该基金捐款以确保持续性。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析食典信托基金对于受益国能力的影响，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报告其发现。根据该信托基金中期评价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出关于改善信托基金运行的建议。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食典执委会

####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使用书面意见

**说明:**

鼓励各成员国和观察员最大程度地使用针对通函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同时注意递交的截止期限以便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及时研究其他成员国和观察员的立场。

食典秘书处和各法典委员会主席将从透明度和包容性的角度出发，研究如何最佳地确保未与会成员的书面意见得到考虑和如何处理通函的回复意见提交得晚的情况。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

###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说明:**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使参与得到加强的效果。分析共同主持安排的效果，并继续探索在主持国以外召集食典会议的可能性。

**时限:**

2009年之前完成

**负责机构:**

主持国、执委会

---

###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说明:**

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加强国家食典构架提供技术援助；食典委秘书处通过有效使用互联网设施给食典委联络点提供更好的支持。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食典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

### 5.5 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参与

**说明:**

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参与食典工作。鼓励各成员国为食典事务的磋商建立合理的构架和咨询过程，以确保所有相关方的参与和参加。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附属机构

---

### 5.6 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食典工作交流

**说明:**

发展新颖交流方法，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食典工作。向相关各方包括消费者发出直接易懂的食典信息，特别强调高层决策者。

**时限:**

持续的

**负责机构:**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 第3部分

### 战略计划的实施

本部分含有两张表格:

- 表1: 战略计划的实施  
(该表是一张战略计划活动清单, 用于监测第2部分所列活动的进展和成就。该表将定期更新, 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 表2: 对新工作建议的严格审议和对标准制定工作进展情况的监测  
(该表是一张现有工作清单, 用于管理食典委附属机构目前和今后开展的工作。这一部分将定期提交执行委员会严格审议(以监测第2部分1.1、1.2、1.3和1.4中提及的正在开展的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表 1  
战略计划的实施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状况	注释 (委员会、秘书处)	执委会 提出的 建议	食典委 作出的 决定
<b>目标 1: 促进合理的管理构架</b>							
1.1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安全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和商品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2			
1.2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质量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有关的特设工作组、各商品委员会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2			
1.3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标签和营养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2			
1.4 审议和制定关于食品监督和出口以及采样和分析方法的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采样和分析方法法典委员会、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持续的	在各步骤通过的与标准相关的文本	见表2			
1.5 制定安全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指南	现有的有关的法典委员会、抗生素抗性政府间特设工作组	2011年	制定和审慎使用非人类抗生素以控制抗性的准则	见表2			
1.6 探索创新的风险性管理构架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009年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分别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				
1.7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扩大能力建设计划	食典委、执委会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执委会和各协调委员会提交报告				
1.8 公布和传播食品法典	食典秘书处、食典联络点	持续的	公布和传播食品法典				
<b>目标 2: 促进科学原则和风险性分析的最广泛和一致的应用</b>							
2.1 审议相关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风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致性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11年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完成审议的报告	见表2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状况	注释 (委员会、秘书处)	执委会 提出的 建议	食典委 作出的 决定
2.2 审议相关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风险性分析原则	食典委、执委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2013年	各相关委员会考虑到对2.1和2.3中活动的审议提交完成审议的报告	见表2			
2.3 加强有关的食典委附属机构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正在进行	按2.2中的要求纳入报告				
2.4 审议推荐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典委提出的科学建议请求进行优先排序的一套标准	执委会	2009年	执委会向食典委提交审议报告，带有使重点与资源更好搭配的建议				
2.5 鼓励各国将它们对于科学建议的请求通过食典委传给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食典委、执委会、所有的附属机构	持续的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交从各国直接收到科学建议的要求以及通过食典委收到请求的报告				
2.6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有关食品安全风险性分析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食典委、执委会、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成员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食典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见表2			
<b>目标 3: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能力</b>							
3.1 审议《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和执委会开展严格审议的程序	食典执委会、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2009年 2011年	执委会关于分析严格审议过程的报告 如需修订，则修订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3.2 确保有效的标准管理	执委会	持续的	关于标准制定是否符合时限的报告 (结合严格审议过程)	见表2			
3.3 制定具体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确定重点的标准	所有的一般议题委员会以及，适当时，一些其他的附属机构	2008年 持续的	具体委员会的决策标准和重点确定标准 2008年开始确认审议标准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状况	注释 (委员会、秘书处)	执委会 提出的 建议	食典委 作出的 决定
3.4 分析食典分步制定过程中便于推进文本步骤的工作管理方法	分析工作可能由食典委秘书处或下一个步骤 (3.5) 由顾问来做	2009年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关于分析工作管理方法的报告				
3.5 目前尚未使用业已证明在食典分步制定过程中便于推进文本步骤的方法的附属机构采用此类方法	执委会和食典委	2011年	食典委采用工作管理方法				
3.6 全面说明按优先次序排列的所 有科学建议请求	食典执委会、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向食典委提交关于说明要求提供科学建议的所有请求的全面报告				
3.7 评价食典委秘书处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食典委秘书处、执委会、食典委	2009年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职员和其它重要资源的报告				
3.8 使食典委商品工作合理化	执委会、食典委	2010年	已经落实食典委关于如何通过改进食典附属机构的结构精简食典工作的决定				
<b>目标 4: 促进食典委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b>							
4.1 追踪其他国际组织制定机构的 活动	食典执委会、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附属机构	持续的	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交报告,指出与其它国际组织工作的潜在互补性、差距、重复或冲突				
4.2 鼓励食典委对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其它国际组织参照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制定的标准数量				
4.3 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对食典工作做出贡献	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可辨认其它国际组织投入的食品标准数量				
4.4 考虑与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合作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顾问处、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设想食典可加强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合作的手段				
4.5 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跨学科协调	食典委成员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	2009年	成员向区域协调委员会提交关于机制和评价标准的报告				

活动	负责机构	时限	产出/可衡量的指标	状况	注释 (委员会、秘书处)	执委会 提出的 建议	食典委 作出的 决定
<b>目标 5: 促进各成员最大限度及有效的参与</b>							
5.1 促进发展中国家加强对食典委的参与	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介绍分析通过食典信托基金实现更大参与措施的报告				
5.2 促进在食典过程中有效使用书面意见	食典成员国、观察员、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主持国关于提交书面意见回复信函的方式和主席遵守会议组织准则的报告				
5.3 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法典委员会会议的效果	主持国、执委会	2009年	主持国和共同主持国记录经验和共同主持经验的报告				
5.4 加强食典委联络点和国家食典委员会	食典委、执委会、食典委秘书处	持续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国家机构和食典联络点得到支持的国家报告				
5.5 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参与	食典委、食典委成员、附属机构	持续的	成员国在区域委员会相关议题内提交关于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报告				
5.6 加强国际和国家层面的食典工作交流	食典委秘书处、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食典委联络点、附属机构	持续的	秘书处向食典委提交关于更多利用音频/网播、加强网页、增加利用电子传播食典材料的报告				



表 2

对新工作建议的严格审查和对标准制定进展情况的监测

文件名称	时限		状况 <sup>9</sup>	产出编号 <sup>10</sup>	科学建议	注释	委员会主席的意见	执委会提出的建议
	工作号 <sup>11</sup>	目标年份 <sup>12</sup>						
A 标准草案	N03-2005	2009年	6/7	1.2	不需要			
B 标准草案	N04-2006	2011年	5	1.3	不需要			
C 拟议标准草案	N05-2006	2011年	3/4	1.2	计划在2009年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D 拟议标准草案	N04-2008	2013年	2	1.3	要求2011年之前举行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委员会主席/主持国提出的一般意见:

<sup>8</sup> 附属机构名称。

<sup>9</sup> “制定程序”中的步骤。

<sup>10</sup> 参阅“战略计划”第2部分。

<sup>11</sup> 文件号由食典委在批准为新工作后确定。

<sup>12</sup> 食典委根据《项目文件》商定的在“步骤8”通过的文本草案年份。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2008–2013年战略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联合食品标准计划框架内建立的一个拥有170多个成员的政府间机构，其宗旨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方法。委员会还促进对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食品法典》（拉丁文Codex Alimentarius，指食品法或食品法规）是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它汇编了国际通过的食品标准、准则、行为规范和其它建议。

本文件提出了《食品法典委员会2008-2013年战略计划》，陈述了委员会的战略目标（第1部分），编制了一份时限明确的计划领域和计划内活动的清单（第2部分）。食典委的战略远景和目标奠定了其上级组织即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食品安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的基础。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ISBN 978-92-5-505834-9 ISSN 1020-8143



9 789255 058349

TC/M/A1384Ch/01.08/1000